# 最新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1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少儿外语培训教学是很有发展潜力的教育模式，对学生的未来英语学习有显著地作用，甲乙双方本着优势共享、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普及和推广少儿外语校外培训教育，寻求双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就乙方加盟甲方，成为加盟甲方连锁分校、建立加盟连锁关系、在乙方所在地进行少儿外语培训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订如下加盟协议：

一、加盟的意义

1、同荣外语培训学校是我省一所专业化从事外语短期培训、认证培训、职业教育及信息咨询的专业化培训、咨询机构，为开发培训市场、迅速扩大在乙方所在地的同荣外语培训学校知名度，本着扶持新培训学校、本地培训学校竞争力，共同发展外语培训事业，实现共赢。

2、本协议所指加盟连锁分校的涵义为：乙方认同并接受甲方管理制度，自愿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议，授权乙方作为甲方的加盟成员，可使用甲方之培训学校”品牌，开展少儿外语培训事业。

3、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归属关系。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享受甲方的专业技术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但双方自付盈亏、独立核算。

4、本协议所指授权范围指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地点建立加盟分校。乙方如需另设分校，须与甲方协商，获得新的授权。如因不可抗力影响致使乙方不能在现有校址继续办学，乙方可另行选址，并经甲方认可后享受协议的授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品牌使用及其分支机构的一切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等商业秘密拥有专有权;

(2)对加盟者的经营管理有监督权，以确保其按甲方统一标准和规范运行;

(4)有权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加盟费以及管理费用等;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作为会员机构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提供品牌支持，承担组织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指导责任，并负责乙方在学校宣传的建设维护和信息资源的编辑、加工及服务等工作，提供校报和宣传简章等宣传品。

(2)为乙方制作授权铜牌1个;

(3)可协助乙方完成连锁分校建设

(4)向乙方提供市场宣传建议、广告支持;

(5)作为乙方的师资后盾、师资培训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教材、教学配套服务。

(6)向乙方提供业务运作支持;

(7)提供统一的管理、运作方式;

(8)统一发放结业证书样式、统一教材、教案;

(9)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考试及认证等渠道;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加盟后，使用甲方品牌。

(2)参考学校的管理、规范等;

(3)享有各大媒体广告、网站宣传;

(4)获得甲方的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5)对分校拥有经营管理权;

(6)有权要求给予技术上的支持;

(7)在权要求给予师资上的帮助;

(8)对甲方有关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

4、 乙方的义务

(1)完成分校开业前所需手续;

(2)接受甲方的监督;

(3)确保分校教学场地、教师及其资金等条件的稳定与持续;

(4)保护甲方的品牌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

(5)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以及管理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7)在加盟甲方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再加盟其它相同或类似的组织;

(8)如开展相同、类似或再设立分校等业务，可经甲方批准;

四、交费标准及方式

(一)交费标准

1、 加盟费——乙方加盟甲方，应交纳加盟费\_\_\_\_\_\_\_\_\_元整。

2、 管理费——乙方每年应向甲方交付管理及维护费，首年减免管理费，每年的管理及维护费相比前一年增加\_\_\_\_\_\_\_\_\_元。

3、加盟费，管理费按\_\_\_\_\_\_年收取，费用自加盟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交清。

4、拖欠加盟费30天视为乙方放弃加盟协议。

五、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的合作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正式开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为期\_\_\_\_\_\_\_\_\_年，合作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依照有关规定去乙方考察，如考察情况与乙方汇报的情况不相符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3、如三年合作期满后，有一方不愿继续合作，可提前\_\_\_\_\_\_\_月告知对方。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形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有下列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主体消亡;

(3)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致使合作无法继续;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并要求赔偿;

(5)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并经甲方同意;

(6)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合作无法继续。

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

(1)乙方因债务或其它原因已经被第三方控制而丧失实际经营权时;

(2)乙方私自将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转让给第三方时;

(3)乙方不按规定交纳加盟费及管理费时;

七、 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3、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 组织类型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 法律责任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12条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三**

乙方：加盟者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焙烤食品专卖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独立的经营技术，是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特许加盟店。“公司商标”：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利。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特许的给予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本公司品牌的店铺。

3、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店铺地址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4、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提供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5、加盟店应按成本支付总部进行上述调查等的费用。

第七条：追加建店

1、还要新建公司店铺时，必须与总部另签订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5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管理金。

4、前款加盟管理金包括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九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这次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五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两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月以外，总部每月向加盟店派遣营运负责人进行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加盟店的商品库存。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佣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条：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店铺结构和内外装饰必须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装修队选择可以由乙方负责，店铺设计、装修监督指导，由总部派人执行。

3、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4、为了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具、招牌等物品。

5、对于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6、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票单、封口袋、提货袋、标签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7、上述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一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宣传、促销活动。

2、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他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二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三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加盟管理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当日向总部支付加盟管理金，以后每年同日向总部支付。

2、加盟管理金\_\_\_\_\_\_\_万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用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市场调查、开业指导、培训教育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五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的保证金。

2、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_\_\_\_\_\_\_万元，不计息，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总部支付全部款项。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可以没收加盟店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后，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六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公司总体进行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十七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管理金、加盟保证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3%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八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加盟店要保持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员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物品的保养和维修

1、加盟店要切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他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点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他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好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条：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1）票据和表单。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1项所列的账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相关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一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工作，准确把握经营情况，及时报告总部。

2、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结果、盘点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知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所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式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所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知后也必须将通告同式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的应得利益，则必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三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的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他经营项目。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从事经营。营业日为一周七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_\_\_\_\_\_\_点以前，闭店时间为晚上\_\_\_\_\_\_\_点以后。每天的营业时间应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第二十四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于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二十五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时，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3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加盟店须再支付加盟管理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加盟管理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6）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经营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他刑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两周以上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其他违约行为。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的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商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7）法院、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解约，并付清了加盟管理金、广告宣传分担金和其他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由总部代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一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无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1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他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无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加盟店在本合同终止后，须及时消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本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经营权归还加盟店。本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本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可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四条：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保证

1、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三十七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他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三十八条：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保证金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保证金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一年时，本条第2、3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保证金的月平均数计。

5、在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下，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一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和保金投保。

第四十二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院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三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商的充分理解。

加盟商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四十四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一式二份，当事者双方署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乙方：\_\_\_\_\_\_（品牌）

地址：

电话：

法人：（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部甲方：加盟者

地址：

电话：

法人：（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甲方经营的“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若甲方转让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不可以抗力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

公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_\_\_\_\_\_\_\_\_\_连锁机构，销售\_\_\_\_\_\_\_\_\_\_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_公司\_\_\_\_\_\_型连锁加盟店，\_\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水晶饰品和精工艺品系列产品。

二、经营期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滿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经营\_\_\_\_\_\_\_\_\_\_公司的产品，维护甲方品牌利益。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供货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为商品规定统一零售价。

3.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乙方加盟店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8.甲方将利用公司网站及其他广告媒体宣传\_\_\_\_\_\_\_\_\_\_品牌，及时公布加盟信息和产品信息。

9.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元的奖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_\_\_\_\_\_\_\_\_\_品牌天然水晶饰品和精工艺品系列产品的权利。

2.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乙方在签约时，一次性交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期满后，甲方退还加盟订金的全部金额。

5.乙方在签约后，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不得低于加盟类型规定的最低额。

6.如属地区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_\_\_\_家；或连续\_\_\_\_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7.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金给乙方奖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8.乙方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乙方对甲方的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及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_\_\_\_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_\_\_\_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可以在\_\_\_\_个月的时间内调换\_\_\_\_\_\_%以内的滞销产品。

七、违约及其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私自从别的地方进货，或者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随意大幅调整价格，甲方随时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加盟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童装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特许加盟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单点单柜(加盟店或专卖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点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连锁加盟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合同的保证与申明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仅从甲方购得用于展示及零售的甲方品牌的产品。

2.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推行的\_\_\_\_\_\_特许加盟计划，以利于\_\_\_\_\_\_业务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甲方规定的经营模式经营，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

3.甲方申明，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被视为甲方的雇员、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企业或代表;乙方不得直接或以默认的方式充当或试图充当甲方的代表人，联营企业，合伙人或代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默认的方式代表甲方或甲方的名义承担或试图承担或造成任何义务或责任，不论该种义务责任的种类或性质如何。

第三条特许加盟的区域、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特许授权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年。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加盟店、柜使用由甲方独立拥有的 \"\_\_\_\_\_\_(keaido)\"和\"\_\_\_\_\_\_.\_\_\_\_\_\_\"注册商标，乙方以\_\_\_\_\_\_的经营方式和风格经营\_\_\_\_\_\_系列产品。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管理，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

1.为促进乙方业务发展，降低乙方经营成本，甲方免收乙方加盟费，仅收取乙方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5000元。该保证金可在本加盟合同期满后按合同规定全额转为货款或退还。本合同期满后，如续签合同，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

2.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5000元)和首期进货款(10000元)共计15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和首期进货款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_\_\_\_\_\_先生/女士在\_\_\_\_\_\_\_省\_\_\_\_\_\_\_\_市/县\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加盟店，加盟店的具体地址为\_\_\_\_\_\_。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_\_\_\_\_\_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按所在城市的行政区片或以一定直径范围划分)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 加盟店，并承诺不向同一区域范围内的其它经营者供应\_\_\_\_\_\_产品。

3.因地理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第七条追加建店

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外新建\_\_\_\_\_\_加盟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另外签订以该新加盟店或专柜为对象的 连锁加盟合同。

第八条商品的进货和发货

1.加盟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1万元首期进货预付款，连同5000元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共1.5万元一并汇入甲方帐户，此后首批进货货款以首期进货预付款抵扣。

2.首期进货超过1万元预付货款的部分和此后进货，乙方按实际订货金额将货款汇入甲方帐户，甲方确认汇款后予以发货。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按统一供货价结算，特供商品或促销活动商品折扣另行制订。

4.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和接受发货清单上新到的商品。

5.甲方和乙方对每次收发货情况单独记帐，每月对帐一次。

6.甲方通过普通货运、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货物，乙方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发货方式，发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退换货

1.退换货是指乙方将有质量问题或积压的商品退回甲方，以退回货物的进货价款按一定比例折抵货款换购新货。退换货只限于商品调换，不涉及现金支付。

2.乙方收到货物有商品质量问题的，应在收到货物三天内(以收货签收或通知取件时间为准)向甲方提出退货申请，并在收到货物五天内将货物发还甲方，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但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甲方不予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销售原因造成商品积压的，乙方应在货到 日内(以货运公司通知乙方收货或送货上门时间为到货日)提出换货申请并将积压商品发回。甲方在收到乙方退回的商品后，将按乙方退回商品的实际进货额的80%折算金额为乙方调换新货。换货以退回商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为前提。乙方累计退换货金额(以退回货物的进货价款计算)不得超过以现款支付的实际进货金额。

4.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提供加盟店存货调剂平台服务，乙方可在调剂平台上自由选择调剂对象，相互调剂存货。

5.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提供积压商品代卖服务，乙方可将积压商品委托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代为销售，甲方按代卖商品销售额的20%提取代卖手续费。

第十条返利政策

1.加盟店在达到规定进货额后将获得年终返利奖励：(均不含首批进货额)

累计进货额达到50000元获得年终2%的返利奖励;

累计进货额达到100000元获得年终4%的返利奖励。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特许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不限于在乙方正常营业时间内视察乙方的设施与经营情况的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连锁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加盟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稳定、丰富、高品质的供货支持，并在开店设计、货品定位、进货选择、新款推进、推广促销以及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给予乙方有效的建议和实际的支持。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以\"\_\_\_\_\_\_(keaido)和\_\_\_\_\_\_.\_\_\_\_\_\_\"品牌标识和甲方提供的店面门头的标准样式进行店面装修和陈设。

2.乙方必须完全销售甲方供货商品，如需销售其他补充商品，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3.乙方欲作有关\"\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要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并使用获甲方同意的资料。

4.乙方有权享受优先供货的权利。

第十三条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keaido)和\_\_\_\_\_\_.\_\_\_\_\_\_\"或与\"\_\_\_\_\_\_(keaido)和\_\_\_\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或与甲方有关企业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交易。

2.乙方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除应按规定承担违反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3.所有带有\"\_\_\_\_\_\_(keaido)和\_\_\_\_\_\_.\_\_\_\_\_\_\"商标、徽记的商品及物品均需从甲方进货，在加盟店使用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承认。

4.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5.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该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仿冒，滥用\_\_\_\_\_\_商标。

2)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明时。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不再履行约定的合作义务，单方面退出加盟。

5.如乙方在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或经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后，按本条第4项的要求已经停止使用和拆除所有带有\"\_\_\_\_\_\_(keaido)\"和\"\_\_\_\_\_\_.\_\_\_\_\_\_\"标识的物品后，乙方可要求将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全额转为货款或在本合同原定合同期满后全额退还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

6.如因乙方有本条第3项所列行为而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并保留继续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致使乙方无法取得产品，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2.因发生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情况，含甲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适用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方给予乙方之所有优惠即时取消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_\_\_\_\_\_连锁店灯箱及一切有关装饰用具、店面装饰、宣传品等、否则视同违约及侵权。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同中的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附则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全额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_\_\_\_\_\_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七**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授权甲方在指定区域内独家代理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授权代理商资格及内容

1.甲方具有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企业法人。

2.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贰万\_\_\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独家代理押金。

3.乙方授予甲方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地区的独家代理商资格，授权甲方在该区域内寻求销售合作伙伴及负责该软件产品的合法销售业务推广并承担售后服务。

4.独家代理授权期限为个\_\_\_\_\_\_月(\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期满后协议无异议自动延续，有一方提出终止时，协议期满后终止。

二、代理级别

1、一般代理

1.1可以是个人和公司，具有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1.2愿意做代理的个人和公司，只需向我公司提出代理申请，并提供详细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即可成为一般代理商。

1.3可以签代理协议，也可以不签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个人代理商可以获取我公司授权的法人委托书。

1.4享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优惠。

1.5我方提供软件试用光盘和宣传资料，代理商应缴纳相应的资料费和邮资费。

1.6如果能够实现月销售\_\_\_\_\_\_套软件的业绩，本月的代理软件可以享受总代理的价格优惠。

1.7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1.8款到发货。

2、地市级总代理

2.1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2.2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2.3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2.4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1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2.5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_\_\_\_\_\_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_\_\_\_\_\_个月起，应达到每月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2.6如实现了超过\_\_\_\_\_\_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_\_\_\_\_\_\_%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_\_\_\_\_\_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2.7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2.8款到发货。

3、省级总代理

3.1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3.2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3.3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3.4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各2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3.5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_\_\_\_\_\_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_\_\_\_\_\_个月起，每月应达到\_\_\_\_\_\_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3.6如实现了超过\_\_\_\_\_\_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_\_\_\_\_\_\_%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_\_\_\_\_\_套软件，则在该\_\_\_\_\_\_月份销售的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3.7款到发货。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应在其授权区域内开展乙方产品的销售与宣传推广工作，按进货要求进货并完成销售指标。负责所发展用户的技术服务并及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软件本身的bug可以要求乙方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3.甲方有责任维护市场稳定、严格遵守乙方的营销价格体系，确保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全国市场统一价格的\_\_\_\_\_\_\_%，不得为短期利益进行低价倾销。因促销活动等特殊情况引起的价格变动应提前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4.甲方应自觉维护乙方权益及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乙方及产品形象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的整体市场推广宣传活动;甲方有权在许可范围内按规定使用乙方品牌进行市场推广与宣传，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产品的标志及文字。

5.甲方在代理的周边地区进行的销售业务时，应先向乙方咨询该地区是否有代理商，如该地区已产生代理商，甲方应退出该区域的一切销售活动，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如未经咨询就向该区域进行销售业务，视为违约，要立即退出该区域销售活动。同时要对已经发生的业务承担售后服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觉保护将乙方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将产品被侵权或用户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软件中显示的公司及其联系方式为甲方的公司及联系方式。

2.乙方负责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工作。为甲方提供完整产品。(光盘版包含：安装光盘、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并为甲方提供部分宣传资料。

3.乙方负责用户的授权与管理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的注册文件或者加密狗。乙方负责甲方本身的技术支持工作，对于客户所提出的新功能，应协商解决比如支付一定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产品的全国性宣传工作。确保产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有积极宣传和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在市场推广期间，乙方在市场价格、促销政策、升级政策等涉及到乙方产品市场推广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时，乙方确保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如在甲方代理区域内另有申请成为独家代理商的，同等条件下，首家代理商享有优先权。但独家代理商未完成销售任务，被取消独家代理资格的除外。

6.有代理商区域的商家提出申请成为经销商并且符合条件者，代理商可以受理，如果代理商不受理该区经销商，本公司有权以经销商的价格受理。并将区域独家代理商与经销商之间的价格差额利润转给该区域独家代理商，以保护其在该区的独家代理权益。

7.乙方在公司网站上对甲方的联系方式做相应宣传。

8.销售的软件产品品牌使用乙方指定的品牌如技x等，甲方不可更改软件品牌进行宣传或出售。

五、进货要求与销售指标

1.\_\_\_\_\_\_年的软件销售总额必须达到\_\_\_\_\_\_\_\_\_\_\_元，否则乙方不退还押金。

2.每季度软件费销售额至少达到\_\_\_\_\_\_\_\_\_\_\_元以上。

六、价格、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中。

2.如甲方连续2个季度未完成销售指标，乙方可以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事项与甲方进行磋商，有权将甲方降级为授权经销商。

附：系统功能

管理系统(豪华版)

含所有餐饮管理系统的功能(前台收银，后台统计管理，库存管理，无线点菜，后厨打印)

七、违约责任

2.没有乙方的许可，甲方不可传播、非法销售此软件;甲方不能组织或指使任何人破解乙方任何软件，更不可销售盗版软件;否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代理权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赔偿乙方\_\_\_\_\_\_\_\_\_\_\_元整。

3.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的一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且承担适用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约到\_\_\_\_\_\_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签字)盖章(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八**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共同开发连锁餐饮事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连锁餐饮企业。

三、加盟费：\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付款方式：合同签定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叁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中甲方责任：

1、提供“\_\_\_\_\_\_\_\_\_\_”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

2、提供磁化三味锅50个(230元/个)。

3、提供各式锅底配料。

4、负责培训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酒楼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整套经营管理资料。

7、甲方派出两名技术人员和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个月)，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_\_\_\_\_”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内蒙古锡盟羔羊肉。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锅底配料，乙方外购的部分锅底配料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火锅汤料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磁化三味锅、汤料及菜谱。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锅底配料、磁化三味锅的数量提前\_\_\_\_\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草原狼火锅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费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磁化三味锅、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磁化锅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磁化锅，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

十二、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争议解决地为呼和浩特市。

十三、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后，加盟合同生效。

甲方：\_\_\_\_\_\_\_\_\_\_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品牌开设火锅店。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总部)无关。

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

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授权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1.5公里内\_\_\_\_\_\_\_\_\_\_总部不开设\_\_\_\_\_\_\_\_\_\_品牌分店。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_\_\_\_\_\_\_\_\_\_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独家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

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

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总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品牌负面影响。

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

第八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每次时间不超过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进行超时服务，则按每人每天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

8、乙方\*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_\_\_\_\_\_\_\_\_\_\_\_\_\_专用火锅底料-----元/斤;\_\_\_\_\_\_\_\_\_\_专用味精\_\_\_\_\_\_\_\_\_\_元/件;\_\_\_\_\_\_\_\_\_\_专用鸡精\_\_\_\_\_\_\_\_\_\_元/件;秘制香料包\_\_\_\_\_\_\_\_\_\_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_\_\_\_\_\_\_\_\_\_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应提前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传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_\_\_\_\_\_\_\_\_\_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舆论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_\_\_\_\_\_\_\_\_\_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_\_\_\_\_\_\_\_\_\_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_\_\_\_\_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_商标，包括所有类似\_\_\_\_\_\_\_\_\_\_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_\_\_\_\_\_\_\_\_\_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_\_\_\_\_\_\_\_\_\_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_\_\_\_\_\_\_\_\_\_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_\_\_\_\_\_\_\_\_\_标识、\_\_\_\_\_\_\_\_\_\_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事宜，双方一致约定以下列几种途径解决：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